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壩簡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駿騰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489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駿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羅駿騰於民國111年5月4日上午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卜立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，因故與羅振桓發生爭執，羅駿騰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同日上午10時11分許，手持鐵鏟作勢追打羅振桓，而以此加害身體之事恐嚇羅振桓，使羅振桓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心理安全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駿騰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振桓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之證述內容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。足認被告之自白有相當之證據相佐，且與事實相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所為，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0年12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檢察官主張為累犯，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，惟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之犯罪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，尚難以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結果，認被告於本案之惡性更深，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予加重最低本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原因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

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 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